

環安系通知 108.09.09

項目	獎學金名稱	收件截止日	申辦單位	頁碼
1	清寒助學金	9/20(五)17:00 前繳交申請紙 本資料	八甲校區 A2-215 系辦公室 徐小姐	P2-5
2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P6
3	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得申請)			P7-8
4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新生不得申請)			P9-10
5	學生生活助學 (需每月回饋 30 小時於系辦)			P11
6	研究生獎學金(碩士班新生不得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由系辦另行通知。)			P12-13
7	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P14-15
8	中欣工程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P16-17
9	山林水環境工程獎學金 (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P18-19
10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設置辦法			P20-22
11	中興工程顧問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0/07(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中興工程 顧問社	P23-24
12	弱勢助學補弱勢助	10/20(六)前	申請第 12-21 項 獎學金 請至學務 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 網站查詢 相關資料	P25
13	行政院原民會獎助學金	另行公告		P26-27
1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9/27(五) 前		P28-30
15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不含新生、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	10/30(三) 前		P31-32
16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9/27(五) 前		P33-36
17	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P37-38
18	優秀學生獎學金 (無需申請系統自動帶出，如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本項獎學金自動註銷)	若要放棄請於 9/27(五) 前		P1
19	績優社團獎學金	9/27(五) 前		P2
20	國際競賽獎學金	9/27(五) 前		P2
21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9/27(五) 前		P2
22	體育獎學金	9/27(五) 前	體育室	P1
23	僑生獎助學金	9/27(五) 前	研發處國 際與兩岸 事務組	P39-40
24	外國學生獎學金	9/27(五)前		P41-42

【其餘各項獎學金請注意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94年1月17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3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8日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提昇學生素質，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前學期有課程停修或本學期有申請其它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方式：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主動辦理(新生第一學期不接受申請，已畢業之學生持最後學期成績者亦不接受申請)。

二、體育獎學金：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申請方式：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四、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申領者，須每學期義務至該系服務六十小時，獎學金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五、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50%為核撥上限人數，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

六、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新台幣參萬元整，歐、非洲新台幣肆萬元整，紐澳大洋洲、亞洲新台幣貳萬元整，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競賽與展覽舉行日**前一個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七、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或競賽規程）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核定後，擇優錄取。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薦者，一律不予受理，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薦單位自行負責。
- 第五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學金申請表

獎助項目：體育績優生 項 目： _____
運動代表隊 項 目： _____
績優社團 社團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運動暨技藝競賽 項 目：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學業成績： _____ 操行成績： _____

一、指導人員(單位)意見：

指導人員簽章：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盃、獎牌或錦旗，含封面之秩序冊名單，比賽成績證明.....等)

粘貼處(浮貼)

三、前學期成績單：(請附成績單正本一份)

粘貼處(浮貼)

申請人： _____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_____系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說明：(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三、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四、附件(前3項務必繳交)

- 1.前學期成績單
- 2.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清寒證明或急難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文件(請勾選文件種類)
 - (1)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急難、重症醫療證明
 - (3)其他_____ (請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_____系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說明：(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父						
母						
本人						

三、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四、附件(前三項務必繳交)

- 1.前學期成績單
- 2.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驗證原住民身分用)
- 3.清寒證明或急難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文件(請勾選文件種類)
 - (1)本人或家中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急難、重症醫療證明
 - (3)其他_____ (請說明)

申請人：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定

- 一、宗旨：本公司為培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人才，鼓勵學生敦品勵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名稱：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 三、獎勵對象：就讀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之學生。
- 四、獎學金金額：碩士班新台幣壹萬元整；學士班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五、每年分配名額：碩士班：4名；學士班：16名。
- 六、申請資格：就讀聯合大學全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造冊彙送課指組轉送本公司備查。
- 七、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每學年發給一次，以全學年成績為標準，於每年九月底截止申請，十月份發給。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獎助學金 名 稱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		學年度	108學年度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上、下學期 總平均)		
備 註	<p>一、繳交資料：</p> <p>1. 前一學年成績單</p> <p>2. 郵局存簿影本</p> <p>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綜合輔導資料表／填入銀行帳戶，以利獎學金後續撥款。</p>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

102年10月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本校竹正國老師一生奉獻教育工作，為校服務作育英才，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獎學金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
 - 二、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惡處記錄者。
 - 三、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
- 第四條** 獎助名額：每學系一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齊下列資料後，送各學系審查。
- 一、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 第六條** 由各學系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推薦名單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撥款手續。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事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共同管理。本獎學金基金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年度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前 學 年 成 績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成績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1)~(3)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附於申請表背面。				
審核 <small>(申請人無須填寫本欄)</small>	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學系審查，經本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決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逕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奉 校長核定施行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助學工讀金及公費、急難救助(內)預算。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已申請核可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四、辦理方式：

合乎資格之學生均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每系以補助學生一名為原則。
- 五、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為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六、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生活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 七、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 30%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
- 八、各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一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結報。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93年3月30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4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50號函修正
99年10月21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金額運作分配：

(一)碩士班研究生：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

1. 甲種獎勵：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獎學金發放9個月/年(每學期4.5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 (2)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 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3.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4. 本校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甲、乙種獎勵中擇一申請，不可重複請領。

二、申辦方式：

- (一)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並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5%以內者。
-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15%以內者。
-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30%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20%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20%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80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選修讀博士班學生)，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
- 三、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五條 申辦方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
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所 年級	系所	學號		學生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符合獎勵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5%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本校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30%以內者；或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 20%者(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 20%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博士生為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			
檢附資料	1. 符合獎勵資格之相關證明。 2. 已完成註冊之證明(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 4. 學生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申請人			系主任	

1080820 修訂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函**

108

地址：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0 號
 聯絡方式：褚琴琴 (02) 87919198 轉 453

360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號 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8)企字第 034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社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土木、水利、地質、環工、交通運輸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特設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布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無任公感。

說明：

- 一、「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在本社網站 www.sinotech.org.tw 瀏覽及下載列印申請表單。
- 二、敬請貴校以下列方式公告本項獎學金之申請方式，俾使符合資格之清寒優秀學生得以獲得獎助。
 - (一) 在各相關科系布告欄上公告。
 - (二) 在各相關科系網站上公布。
 - (三) 寄發各相關科系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時，一併提供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7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本社連絡人：企劃推廣處褚琴琴小姐，電話：(02)8791-9198 轉 453，E-mail：cherry@sinotech.org.tw。

弱勢助學補助--申辦須知

系統開放時間：108/09/01 至 108/10/20

紙本送件時間：108/10/20 前

Step1 申請	Step2 列印	Step3 送件
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學生入口】 →【學雜費管理系統】 →【弱勢助學申請】	詳細填寫資料 →「送出申請」 →列印「弱勢助學申請單」 →確定送出列印	文件： ●弱勢助學申請單 （完成學生簽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地點： ●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 ●進修學士班→進修教育組 （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

注意事項：

1. 未依序完成申請、列印、送件三個步驟視同無效申請。
2. 具申請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且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具本校學籍(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研究生)且在修業年限內。
3. 不具申請資格者：延修生、相同學制同一年級已申請過他校及本校弱勢助學金之轉學生或復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政府其他補助者。
4. 預知查核結果：教育部查核結果預計 11 月 15 日左右完成，請同學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您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381232。
5. 詳細之辦法規定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台(86)原民教字第860376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台(88)原民教字第88145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原民教字第09200017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原民教字第09300054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原民教字第097003308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
原民教字第103001726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
原民教字第1040035026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原民教字第1060044149號令修正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他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二)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三)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

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一) 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二)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
小時。

(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二
十小時為限。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
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
務。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
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
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
單位並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於十一月十五日、三月三十一
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申辦須知

108-1 受理、紙本送件時間：108/9/9 至 108/9/27(星期五)

<p>Step1 取得申請表</p>	<p>方式一：自行下載列印 →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獎助學金措施】→【校外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於「附件下載」處下載申請表單 方式二：至課指組領取紙本申請表(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p>
<p>Step2 填寫</p>	<p>詳細填寫資料</p>
<p>Step3 送件</p>	<p>繳交文件： ◆申請書(完成學生簽名) ◆低收入戶證明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p>

注意事項：

- 具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含新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
 -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低收入戶證明中若未完整列出申請學生資料(身分證字號)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學生本人私章隨申請表繳交給課指組承辦人員，俾便製作印領清冊。
-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381232。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 | |
|-------------------------|-------------------------------------|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一)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校全銜) 國立聯合大學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年級	科系(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低收入戶長姓名	電話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住址									

學業成績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	學校連絡電話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經確認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8	年	3	月	12	範例
(學校全銜)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年級	科系(組別)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高中職	9	2	普通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低收入戶長姓名	電話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張德仁	K120129877	張寶貴	04-98812116	K120199876						
申請人住址	400 台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									
學業成績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	學校連絡電話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龍老師	04-24063936*175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經確認	張德仁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領人簽名: 張德仁		(請勾選)								
<p>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p> <p>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p> <p>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p> <p>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p>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元月八日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會為獎助國立聯合大學及獎助該校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認真求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國育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清寒學生獎學金資格：凡該校大學部之日間部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 1.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家境清寒之定義為家庭年收入低於八十萬元者。
 - 2.已獲其它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弱勢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得再申請本獎學金，惟核發本獎學金時需扣除原弱勢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之金額。
- 三、金額與名額：
 - 1.每名補助新台幣四至五萬元。
 - 2.情形特殊者，金額不受上述限制，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後報請董事長核可。
- 四、申請日期：

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者其申請日期，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家庭年收入須低於80萬元)
 - (4).導師或系主任或輔導教官、老師之推薦證明書。
 - (5).前學期成績單。
 - (6).家庭狀況概述。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每學期應提供四十小時工讀時間服務於學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其它臨時指派之工作等。其工讀內容由學務處依各教學、行政單位項目所提之工讀需求，統籌分派相關之工作。未能執行所指派之工讀服務工作者，本會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追回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所稱之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之認定由本會審議小組另訂之。
- 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指派相關人員訪視申請人之家庭狀況，如有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者，則取消其申請。
- 八、為便利受獎學生能及時獲得獎勵，本設置辦法得經國立聯合大學同意，委託該校辦理本設置辦法一切事宜，並於年度預算開始時將預算內之金額撥入該校，由其依本辦法自行受理、協助審查及發放獎勵獎助學金，年度結束時，將憑證、審查經過及結餘款函送本會辦理結案。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家： 個人手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前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				操行成績	
家庭狀況 (以戶口名簿中成員為主)					是否領有其它減免、獎助 學金或補助(請勾選)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齡	狀況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助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優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2.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7.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家庭 狀況 詳述	(※家庭狀況資料填寫不實者，由審查單位註銷申請) 申請人簽名：				
	導師意見				
老師簽名：					

注意事項：

1080820 修訂

- 一、以上各欄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 二、請依序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最近年度全國國稅資料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前學期成績單、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確實裝訂於左上角繳交。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 國立大專校院。
 -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 身心障礙學生：
 -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

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公費留學考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04.06.04 更新

(校名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畢業證書 5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 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事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p> <p>七、申請流程：</p> <p>1.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p> <p>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p>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 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大於 14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4 至 13.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5 至 13(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 至 12.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大於 13.5 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5 至 13(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 至 12.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2.5 至 12(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7.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0%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2.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前 15%以內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
-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仍應繳納。
- 依本辦法核予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或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自該學期起喪失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但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學期開始起算。

-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內)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06年9月19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並拓展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增進學校國際化與提昇本校聲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九學分)；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五千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至 10%者，每人每學期六千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每學期八千元。
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 四、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進行初審，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後依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五、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年度第

學期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 院	學院	學系(所)	系(所) 年級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名字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僑 居 地	
居 留 證 統 一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在 台 聯 絡 地 址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班 排 名	班級排名 _____ 班級總人數 _____ 百 分 比 _____ %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延修生不得申領)。 二、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9 學分) 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申領。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初 審 (生輔組)	(核章)	複 審 (課指組) (核章)

1080820 修訂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減免)對象及金額：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

- (一) 大學部外國學生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研究所外國學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由僑居地中學校長推薦之大學部外國學生，經校長同意後，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 (三) 依本辦法規定核予減免者，減免金額於註冊入學時逕予減免，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語言實習費、保險費等仍應繳納。
- (四)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二、已經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一) 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九個學分。
- (二) 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 1、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
- 2、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
- 3、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三) 獎學金核給名額與金額：

- 1、本獎學金之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獎學金發放 9 個月/年(每學期 4.5 個月)，補助每人每月獎學金大學部 6,000 元，研究所 8,000 元。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不足 1 人以 1 人計)，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000 元。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大學部學生班上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13,000 元。

前款第二、三目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合於減免資格之新生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於學期開始二週內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 二、已經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送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

本獎學金學期內分二次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研究所學生至多二年，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延畢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一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106年8月29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年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本系申請五年一貫就讀通過者為優先。
 - (三)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四)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8~10/06); 下學期(2/15~2/27)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 貴校帳戶並轉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擇一辦理，將另行通知。

附件二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104年2月17日修訂

申請日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手機	
年級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 簽章		系所(單位) 主管簽章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申請本獎助學金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08 年 1 月 17 日修訂

- 一、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額：每一學期學生三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遴選標準：
 - （一）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申請日期：上學期（9/16~9/27）；下學期（2/18~2/27）。
- 八、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貴校帳戶，請貴系於公開場合代為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舉辦之頒獎典禮擇一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 十、請貴系（所）協助公佈有關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並依本公司提供之名額及辦法遴選獲選學生，並將學生名單、申請書與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告知之時限內提報本公司憑辦。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	
前學期 成績	學業總平均 操性成績
個人經濟 狀態	下列選項請依個人經濟狀態勾選： 是否為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清寒相關證明)
備註 說明 (例如其他特殊理由)	
導師 簽章	簽註意見
個資 保護 聲明與 簽署	茲同意 貴公司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本申請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詳細個資宣告請閱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22161&mp=141&idPath=22158_22161 。 本表個資供 108 學年度使用，申請完後銷毀。 申請人簽署：_____年__月__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製表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年09月1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08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待通過

- 一、宗旨：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養工程專業人才及鼓勵苗粟子弟敦品勵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名稱：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
- 三、獎學金金額：每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每學期分配名額：不拘學制每學期十位。
- 五、申請資格：就讀聯合大學理工學院設籍苗粟在學學生(須達三年以上)，前一學期學業七十分與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無同時領取校內其他獎助金者(書卷獎除外)，家境清寒者為優先考量。
- 六、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每年上學期九月底前向理工學院各系(所)申請，公司於十一月發給獎學金；每年下學期二月底前向理工學院各系(所)申請，公司於五月發給獎學金
- 七、獎學金資格審查：由聯合大學理工學院召開相關委員會議依申請學生之學業表現經濟狀況審查。通過後造冊彙送本公司備查以為發放獎金之依據。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贈公司修正並通過院系主管會議通過公告之。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級班別	
連絡電話 (手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
戶籍地址			
成績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 (須 70 分以上)	系排名/人	班排名/人
	操行成績：平均分 (80 分以上)		
檢附文件資料	1、申請表及申請獎助學金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前學年成績證明單正本 (含排名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4、自述	(請自述至少 200 字申請理由於後表單)	
	5、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 如：(請檢附影本，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期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境外國際研討會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國內研討會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執行計劃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生必須設籍苗栗縣市(須達三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 2. 獲頒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書卷獎除外)		

推薦系所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審核 (申請人無須填寫本欄)	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學院審查，經本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決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逕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旭宏金屬(粉末冶金)獎學金

其他申請附件

申請人自述